Innodisk 宜鼎國際教育基金會

116 年度獎助學金申請簡章

徵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2 月 7 日止（郵戳為憑）

壹、申請宗旨

宜鼎國際教育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秉持「教育是弱勢孩子的希望與未來」之理念，透過獎助學金支持家逢變故、經濟陷困而有就學需求的學生，協助其穩定就學；並鼓勵學生在學業、語文及技能等方面持續學習、提升自我，拓展未來發展的可能。

貳、申請對象及資格

1. 就讀或設籍於臺北市南港區、基隆市、宜蘭縣等區域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學生（含五專一至三年級）；新北市汐止、瑞芳、深坑、萬里、貢寮、平溪、雙溪區之國小、國中學生，以及新北市全市高中職學生。
2. 家庭近二年內遭逢重大變故，例如重大災害、重症、監護人服刑或其他家庭變故，致家庭經濟陷入困境，並有影響穩定就學之虞。
3. 近期上課出缺勤情形正常，無嚴重曠課情形；最近兩學期操性成績達 80 分以上，在校態度良好。

實際申請資格及補助適用情形，將由本會依申請資料進行審查。

參、獎助期間及金額

- 獎助期間：116 年 1 月至 116 年 12 月，為期一年。
- 獎助金額：每季新臺幣 6,000 元，全年合計新臺幣 24,000 元；獎助款原則上分季發放。
- 獲補助學生另可依本會相關規定，申請圓夢築學金及參與本會辦理之學習活動；圓夢築學金之獎勵項目、金額及申請方式，依本會另行公告之規定辦理。

肆、申請方式及流程

請依下列流程完成申請。老師線上推薦與學生紙本送件為不同階段，兩者皆須完成。

STEP 1 | 老師線上推薦

老師填寫學生基本資料、在校狀況及具體推薦理由。

↓

STEP 2 | 留意 Email 通知

老師送出線上推薦後，請確認是否收到電子郵件通知。

↓

STEP 3 | 學生及家長準備紙本文件

依清單備妥申請表及各項證明文件，確認資料完整並簽章。

↓

STEP 4 | 郵寄紙本文件至本會

於 12 月 7 日前寄出，以郵戳為憑。

↓

STEP 5 | 基金會收件及審查

本會進行書面審查，並視需要安排家訪或校訪。

老師線上推薦網址：https://fund.innodisk.com/events/ScholarshipForm.aspx (亦可以掃描右方 QRcode 進入)

重要提醒：老師完成線上推薦不代表學生已完成申請；學生及家長仍須將應備紙本文件郵寄至本會。

伍、學生應檢附文件

1. 宜鼎國際教育基金會 116 年度獎助學金申請表（填寫完整，並由申請人及法定代理人依表單要求簽章）。
2. 前一學年度含出缺勤紀錄之在學成績單；國中或高中職一年級新生，得提供本學期段考成績單。
3. 家庭變故相關證明文件，例如災害、重大事故、重症或其他可佐證家庭變故之資料。
4. 最近三個月內申請人及法定監護人全戶戶籍謄本（含詳細記事）正本，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。
5. 前一年度全戶財產證明及所得稅證明。

若本會通知另要求補充資料，請依通知一併提供。文件內容應真實完整；如有資料不實、偽造或隱瞞情形，本會得取消獎助資格，並要求繳回已領取之獎助金。

陸、紙本收件資訊

收件人：宜鼎國際教育基金會 獎學金申請小組 收

收件地址：22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37 號 5 樓

收件電話：(02) 7703-3000 分機 1113

徵件截止：即日起至 12 月 7 日止（郵戳為憑）。

柒、審查及結果通知

1. 本會將依申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，並視需要安排家訪或校訪；如需校訪，敬請學校及老師協助安排。
2. 審查結果將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相關申請人及家長。
3. 獲補助學生須依本會通知提供學生本人帳戶資料，以利獎助金撥款；獎助款原則上匯入學生本人帳戶。如評估學生或監護人未能妥善保管及運用，得與校方討論協助代管事宜。

捌、獲補助學生應配合事項

1. 獲補助學生須依通知出席本會辦理之獎助學活動。未到次數達兩次（含兩次），將取消後續獎助學金領取資格；請假及補參與等相關安排依本會規定辦理。
2. 獲補助學生須維持穩定就學。如有未繼續升學而無學籍、出缺勤異常、中輟或其他未穩定就學情形，本會得依實際情況評估停止發放當年度獎助金。
3. 高中職三年級學生之獎助金發放期限，依是否繼續升學及本會規定辦理。
4. 經查申請資料有偽造、不實或刻意隱瞞情事者，本會得取消當年度獎助資格，並要求繳回已領取之獎助金。

玖、個人資料及肖像使用

本會將依申請表所載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及肖像權授權內容，辦理獎助學金申請、審查、聯繫及相關活動紀錄。申請人及法定代理人請詳閱申請表相關說明，並依表單勾選及簽署。

拾、聯絡方式及其他

申請過程或應備文件如有疑問，歡迎透過本會官方 LINE 聯繫，LINE ID：@958jpfaw。

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得視實際需要修正，並以本會最新公告或通知為準。

innodisk 宜鼎國際教育基金會 2027 年獎助學金 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
一、 申請學生基本資料(下列欄位請完整確實填寫)

學校名稱	_____	科系 / 班級	_____ 科/系 ____年____班	【請貼上二吋半身照片，證件照、生活照皆可】
中文姓名	_____	性別 / 生日	□男 □女 西元 ____年____月____日	
身分證字號	_____	連絡電話(家)	_____	
學生手機	_____	學生 Line ID	_____	
學生電子信箱	_____			
戶籍地址	_____			
通訊地址	□同上戶籍地址 □另址：_____			

二、 家庭遭逢變故與經濟狀況評估

◎ 資料不全、流於簡短表面者恕不受理。若本表格子不敷填寫，可自行延伸或加頁。

◎ 此大題請由家中主要照顧者或負擔家計者填寫；填寫越完整，越有益於本會審核。

變故類別 (可複選)	□父母離異 □單親家庭 □隔代教養 □主要照顧者過世 □家庭暴力 □主要成員重大疾病 □長期照護需求 □重大傷病 □身心障礙 □主要收入者失業 □收入驟減 □低收入戶 □中低收入戶 □負債壓力 □火災/天災 □重大車禍/事故 □其他：_____		
變故時間狀況	發生時間：自西元 ____ 年 ____ 月	目前是否持續	□是，仍持續影響中 □否，已告一段落但仍有後續負擔
主要照顧與收入	主要照顧者：□父 □母 □祖父 □祖母 □其他：_____	主要收入來源	主要經濟收入：□父 □母 □祖父 □祖母 □其他：_____

每月家戶收入 **(可複選，請家長詳填)**	**總計約：_____ 元** □ 固定工作收入：約 _____ 元 □ 親友資助/臨工：約 _____ 元 □ 政府補助/民間扶助(下方說明）： 1. 補助單位：_____ 補助金額：_____ 元 2. 補助單位：_____ 補助金額：_____ 元 □ 家戶存款支應中 全戶存款總金額(約略)：　　萬元	**每月家戶支出** **(可複選，請家長詳填)**	**總計約：_____ 元** □ 常態生活與教育費：約 _____ 元 □ 醫療或安養照護費：約 _____ 元 □ 房屋狀況與居住開銷 現居房屋為 □自有(續填房貸題) □租賃 □親友共住(續填租屋題) □ 房貸：月繳_____ 元，剩餘貸款：_____ 萬元。(已還清請填 0) □ 租屋/親友共住：租金：_____元 □ 其他特殊大筆支出(如還債、官司) 項目：_____(約 _____萬元)
家戶人口結構	目前同住共同生活總人數：共 _____ 人。 其中包含： 18 歲以下 ___ 人 / 18 歲以上就學___ 人 /18 歲以上就業___ 人 /18 歲以上未就業___ 人 /老年人口(65 歲以上) ___ 人 / 身心障礙或失能 ___ 人		

同住成員姓名	關係	出生年(西元)	年齡	就業單位 / 就讀學校與年級	手機
	父 / 母				

三、 詳述家中情況與學生自述

◎ 請學生自述。若資料不全、流於簡短表面者恕不受理。若本表格子不敷填寫，可自行延伸或加頁。

1. 家庭現況與困境詳細說明（家中成員現況、變故對生活的實質影響）
（引導提示：請具體說明上述勾選的變故，對你與家人造成的影響。目前家中成員的照顧分工、主要面臨的經濟缺口、醫療或照顧上的最大困難是什麼？）

2. 學生自我介紹、興趣與專長
（引導提示：請分享你的個性、專長、平日興趣或最投入的事情，並可分享你曾克服過什麼挑戰，或最讓你感到自豪的經驗。）
3. 申請者目前的就學狀況概述，與未來發展、下一階段升學想法
【114 學年度成績總平均】_____分 【114 學年度請假總節數】_____節（請假超過 30 節請說明原由）： 【114 學年度曠課總節數】_____節（曠課超過 10 節請說明原因）： 【目前就學現況】（請概述學科/術科表現、最拿手或面臨困難的科目）： 【下一階段升學規劃】 ◎ 國中生：□高中 □高職 □五專 □其他_____ 希望就讀之科系：_____ □尚未有想法 □不再升學 ◎ 高中職/專科生：□普通大學 □科技大學 □二技 □其他_____ 希望就讀之科系：_____ □尚未有想法 □不再升學
4. 期待自己在基金會獎助的這一年內，有什麼進步/期許？（含獎助學金預計使用規劃）

（引導提示：如果順利通過審查，你預計將這筆獎助學金用在哪些具體的事情上？你希望這一年在學業、生活或個人成長上達到什麼目標？）
5. 期待本基金會提供的「額外學習資訊」(可複選)
□多媒體剪輯　□藝文手作　□科技領域　□戶外體能　□藝術設計　□領導能力　□溝通能力 □公益服務　□永續環境　□文化體驗　□其他：_____
6. 其他想對基金會說的話（或相關照顧特別注意事項）

四、 申請人確認與權益須知

1. 活動出席義務知悉：

獲得獎助學金者需如期出席基金會主辦之獎助學活動。若**超過兩次未到(含兩次)**，即取消後續獎助學金的領取資格。請確認已知曉以下暫定日期（主辦單位保有調整權利）：

【□ 第一季 01/27(三)　□ 第二季 05/22(六)　□ 第三季 08/18(三)　□ 第四季 11/20(六)】

2.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：

◎宜鼎國際教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規定，告知下列事項，請於填寫前詳閱

本會為辦理 2027 年宜鼎國際教育獎助學金的申請作業及相關聯繫事項，將蒐集您的姓名、聯絡方式及其他與蒐集目的相關之個人資料，申請人瞭解與同意本會因執行獎助學金申請業務，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我的個人資料。　□同意 □不同意

3. 肖像權授權同意：

◎宜鼎國際教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 告知肖像權使用說明事項，請於填寫前詳閱

本會為記錄活動，將會進行拍照及攝影。申請人瞭解與同意將獎助學金頒獎活動期間所進行之拍攝、攝影、訪談等所有肖像權歸屬於本會，本會得無償使用於非營利範圍。　□同意 □不同意

本人保證上述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檢附證明文件均屬實無誤。若有造假、隱瞞或虛偽不實之情事，

願無條件取消獎助學金獲獎資格，並繳回已領取之獎助學金，且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 財團法人宜鼎國際教育基金會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
學生須提供之審查文件項目(請連同本表格，於 12/7 前 一併送件至下方收件資訊)

1. 宜鼎國際教育獎助學金申請表(本表格)
2. 114 學年度含出缺勤紀錄之在學成績單；若國高中一年級新生提出本學期段考成績單
3. 家逢變故証明文件(災難、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)
4. 最近三個月內申請者及法定監護者全戶戶籍謄本「詳細記事」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可至各縣市戶政事務所申請)
5. 114 年度全戶財產證明及所得稅證明(可至各地區國稅局、分局或稽徵所申請)

【收件資訊】

收件人：宜鼎國際教育基金會 獎學金申請小組 收

收件地址：22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37 號 5 樓

收件電話：(02) 7703-3000 #1113

◎ 申請過程或須提供文件有任何問題，歡迎透過官方 Line 聯繫（Line ID：@958jpfaw）◎